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主题教育办 4 号

关于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阶段 学习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主题教育各工作组：

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主题教育读书班为期一周（不少于 7 天），第一阶段已于 4 月 27 日完成，第二阶段定于 5 月 11 日至 12 日。继续采取全程集中学习的形式，参加人员、学习要求、分组情况、各组地点、各组召集人和秘书不变，具体安排见附件，5 月 12 日下午中心组学习由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自行安排。

第二阶段继续学习 8 种指定教材和参考教材，重点围绕教育专题、来陕重要讲话和对我校中亚考古队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全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动员讲话和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注重前后融汇贯通理解、全面领会把握理论体系、突出与教育科技人才密切相关的内容，把学习收获向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实践举措转化，注重学习实效。

附件：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阶段学习安排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附件

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阶段学习安排

| 时 间 | | 学习形式 | 学习内容 | 学习地点 | |
|-------|----|-------------|--|------|------|
| 5月11日 | 上午 | 8:30-10:00 | 1.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2. 思想政治工作根本上是做人的工作；3. 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4.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5. 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6.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7.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8.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9. 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10.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11. 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最大增量；12. 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1、2见《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3、4、5见《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6、7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8、9、10、11、12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 各组会场 | |
| | | 10:00-12:00 | | | 集中自学 |
| | 下午 | 14:30-15:30 | | 集中领学 | 各组会场 |
| | | 15:30-17:00 | | 集中自学 | |

| | | | | | |
|-------|----|-------------|---------|---|------------------|
| 5月12日 | 上午 | 8:30-10:00 | 集中领学 |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1见《人民日报》4月1日第1版，2见《求是》2023年第9期，3见《人民日报》2023年4月14日第1版） | 各组会场 |
| | | 10:00-12:00 | 研讨交流 | | |
| | 下午 | 14:30-17:00 | 中心组集体学习 |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可采取集中学习、现场教学、实践研学等方式自主开展，围绕“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总要求进行。 |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自行安排 |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委主题教育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校领导。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